

附件 1

面上项目申报指南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请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请。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经费使用试行“包干制”。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三、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应为粤、港、澳三地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能保障投入项目研究的时间；

（二）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三）申请人在研主持（申报开始日前已立项且尚未批复结

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超过2项;

(四) 申请人无在研主持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省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研究团队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五)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 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单位限项要求

面上项目实行单位限项申报, 根据2019~2020年度单位获省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情况, 分配各依托单位申报面上项目的最大数量。各依托单位的最大面上项目申报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N_{2021}=1.5 \times N_{2019\sim 2020}+3+\text{附加数}$$

其中,

(一) N_{2021} 为依托单位可申报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最大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二) $N_{2019\sim 2020}$ 为依托单位获得2019年度、2020年度立项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之和;

(三) “3”为保底数, 保证所有依托单位至少可以申报3项;

(四) 对部分单位设立附加数。其中, 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 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4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 拥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 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2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 广东省内单位在2019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每超过100项, 可增加申报10项。

五、经费预算要求

面上项目经费使用试行“包干制”，不需填报经费开支具体科目预算，并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直接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自主调剂使用，经费支出应实际用于项目研究支出，间接经费支出比例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经费支出应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港澳机构资金开支标准可参照当地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不得列支基建费；

（四）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提交经费决算表。

六、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至少应产出 1 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项目成果形式以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形式为主。

七、合作研究要求

（一）除牵头依托单位外，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 2 家。

（二）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包括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在申报书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境外人员一般以个人身

份参与项目申请，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的电子扫描文档；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三）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提交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下同），并在经费预算中说明资金分配情况。合作研究协议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经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

八、其他说明

（一）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协调发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二）突出对青年优秀科研人才的支持和培养，面上项目将重点对青年科技人员倾斜支持。

（三）关注女性青年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适当优先支持女性科研人员。